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众生集团本次新增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1、冻结机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冻结股份数量：43,966,735 股（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轮候冻结 14,596,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
- 4、冻结时间：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轮候冻结的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5、冻结事由：

经向众生集团了解，本次冻结系因其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的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众生集团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对于该次司法冻结

的通知文件。

（二）众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众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2,44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本次司法冻结之后，众生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8,562,78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处于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596,04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众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也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众生集团正在积极核实并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